

玄奘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10 日第 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第 2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招生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系主任、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(主任)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畢業生聯誼會會長、宿舍自治會會長，另由各學院推薦導師及學生代表各一名、各社團負責人互選代表一名組成之。
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學年。選任代表出缺時應依前項程序遞補；遞補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學生事務長不能出席時，由學生事務長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必要時，得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查學生事務重要章則及計劃。
二、策劃導師制度推行事項。
三、策劃學生團體活動事項。
四、審查其他有關學務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，以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行之。涉及學生權益重大權益事項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，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